

包头医学院人体解剖与组织胚胎学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

一、培养目标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的原则，培养具有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的治学态度，具有一定学术潜力，能够献身科技、服务社会的高层次专门人才。

2. 掌握本学科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。了解本学科的发展趋势、研究前沿课题研究。

3.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，或独立承担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，能着手研究和解决本学科中的某个领域理论和实际问题。

4. 具有担负本学科相当助教或助研的教学能力和科研能力。

5. 能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，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。

二、学习年限和培养方式

学制3年，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5年。

研究生培养采取理论学习与科学研究、实践等相结合的培养方式，实行导师负责制，由导师领导下的指导小组负责指导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。导师（指导小组）不仅负责制订研究生培养计划，指导科学研究、社会实践和学位论文等工作，而且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、学术道德有引导、示范和监督的责任。

三、研究方向

本学科的研究方向为：1. 临床应用解剖学，结合临床医学各二级学科具体诊疗实践中的临床问题，以疾病的发病原因、病理过程、疾

病诊断、治疗及愈后为切入点，从形态结合功能角度出发，对疾病进行细胞和分子、基因水平研究，如骨关节运动损伤与修复、血管解剖与放射介入应用等；2. 神经解剖学：结合临床神经系统常见病、多发病诊断及治疗展开研究，如周围神经损伤性疾病、神经认知功能障碍疾病、缺血性脑血管病，阿尔茨海默病（老年痴呆）、帕金森病（PD）等进行形态与功能的研究；3. 生殖调控和生殖免疫：利用假孕、延迟着床、人工诱导蜕膜化、自然流产等小鼠模型，开展胚泡着床和抗着床机理、胚胎发育及母胎界面免疫微环境调节等方面的研究。

四、课程设置与必修环节要求

研究生的课程类别主要包括公共必修课、专业基础课、专业课和选修课，必修环节主要包括开题、中期考核、教学与社会实践、学术讲座等环节，具体培养要求见下表。

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设计和必修环节要求

类别		课程名称	学时	学分	备注
课程学习	公共必修课 (16 学分)	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	18	1	
		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	36	2	
		研究生英语（读写和口语）	90	5	
		医学统计学	72	4	
		医学文献检索	20	1	
		医学论文写作	16	1	
		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	18	1	
		研究生的压力应对与健康心理	16	1	
	专业基础课 (≥5 学分)	组织学技术	20	1	
		组织化学	32	2	
		比较解剖生理学	18	1	
		神经解剖学技术	18	1	
		神经科学基础理论与进展	36	2	
		从学校为研究生开设的公开课中选择			
专业课	临床应用解剖学	36	2		

	(≥3 学分)	专业英语	18	1	必选
	选修课 (≥6 学分)	从学校为研究生开设的公开课中选择			
	课程总学分要求	≥30 学分			
必修环节	开题		1 学分		必选
	中期考核		1 学分		必选
	学术讲座		1 学分		三选一 (①参加各类讲座≥12 次; ②在国际或国家级学术会议上做报告、发表论文摘要或壁报交流 1 次; ③在省级学术会议上做报告、发表论文摘要或壁报交流 2 次。
总学分要求	≥33 学分				

注：各学科自主安排的课程最迟于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授课和考核工作。

公共必修课、专业基础课、专业课、选修课成绩大于等于 60 分计为合格。课程考试不合格，须于第二学年重修，重修考试合格后方可取得学分。以同等学力或本科生跨学科考取的硕士研究生应补修 3 门以上本科课程，补修的具体课程由导师选定，补修课只记成绩不记学分。

五、学术道德规范

研究生在科学研究、社会实践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学术态度，恪守学术诚信，遵循学术准则，遵守医学伦理规范，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。对于学术不端行为，严格按照学校相关文件处理。

六、教学与社会实践

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参加一定的教学工作，教学实践形式为授课、指导本科生实习、作业批改、参加本学科的监考阅卷、组织课堂讨论等形式，也可以为带领本科生进行花蕾计划、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、为本科生进行文献讲解等多种形式。硕士研究生必须参与所带实

验教学的准备工作。此外，必须参与所带课程的集体备课、试讲、监考和评阅试卷等教学工作。硕士研究生完成教学实践后，须由教研室负责人审核，审核合格后由教研室负责人在培养手册相应签字处中签字。

七、学位论文与答辩

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是对研究生科研能力、基础理论水平及专门知识掌握程度的综合反映，同时也是创新能力的主要体现。学位论文应有开题、中期检查、预答辩等过程，有明确的时间安排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开题

硕士研究生的开题工作由学院或培养基地组织，应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。开题工作的具体要求详见《包头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开题工作实施办法》。

（二）实验记录

1. 研究生应以严谨、科学的态度认真完成实验，客观、如实地做好实验记录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，不得缺页，申请论文答辩时上交研究生院存档和备查。

2. 分析应采用正确的统计学方法，分析结果应实事求是。

具体要求详见《包头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原始数据记录管理规定》。

（三）中期考核

中期考核应在开题后 6 个月以上进行，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，中期考核的具体要求详见《包头医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（四）学位论文撰写和（预）答辩

1. 研究生应通过理论学习和科研实践，将在校期间科研和实践所得成果，经数据处理、理论分析、逻辑加工，整理成有创新性的阶段性成果和学位论文，具体要求详见《包头医学院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发表论文的规定》《包头医学院硕士学位论文规范》。

2. 研究生须进行学位论文答辩，答辩前必须经过学术不端检测、评阅和预答辩几个环节。具体要求详见《包头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办法》《包头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工作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和《包头医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规定》。

八、毕业与学位授予

修满规定学分、完成学位论文撰写并通过答辩者，准予毕业，颁发毕业证书；达到《包头医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规定的学位授予条件者，可以申请学位，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，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授予学位，颁发学位证书。

本培养方案从 2021 级研究生开始施行。

包头医学院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

2021 年 8 月 19 日